广州市花都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花劳人仲案[2022]337号

申请人:凌某,男,汉族,1962年4月4日出生,住址:广州市。

被申请人: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海布村光明路5号。

法定代表人: 邵宝华。

委托代理人:银方利,女,该单位干事。

申请人凌某诉被申请人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劳动争议一案,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凌某、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银方利参加了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申请人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工作,工作岗位是钳工实操老师,离职时间是 2008 年 2 月 5 日,离职原因是工作环境不适合。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2 月 5 日的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一、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不存在劳动关系。 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下称花城技校)的前身是"广 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下称中为技校,该校的法定代表人 是贺新伟), 2014年之前,"中为技校"由于违规违法办学, 被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勤令停止招生。2014年9月28日,"中 为技校"的举办者兼法定代表人贺新伟将该校的"壳"(办 学资质)转让给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见证据:《广 东中为技工学校转让协议》)。"转让协议"并未涉及"中为 技校"教职工的承接问题,而事实上,"花城技校"也并未 承接。广州市花都环洋商贸有限公司在买下"中为技校"这 个"壳"(资质)后,于2016年将"中为技校"变更为"花 城技校", 其法定代表人、办学地址、举办者等一并变更并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另外,据我们 2014 年购买"中为 技校"时所掌握的情况,原"中为技校"的教职工之中并没 有申请人凌某本人,因此,凌某不是与原"中为技校"存在 劳动关系的在编正式员工这个事实是确定的。正如申请人凌 某在申请书中提及的工作情况:"每周上班天数2天,月休 息 8 天", 那么, 申请人每个月的另外 14 个工作日在哪里任 职?按照学校聘用教师的惯例,即便凌某曾经在"中为技校" 工作过的情况属实,那么,他也仅仅是"中为技校"聘用的 校外兼课教师,不符合全职教师性质,其与"中为技校"只 是劳务关系,不存在劳动关系。二、我单位对申请人所提供 的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关联性均不予认可。综上, 从申 请人所提供的全部证据看, 其与被申请人根本没有形成实际 上的劳动关系,即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既没有签订劳动合 同,也不存在事实上的劳动关系,请仲裁机关依法驳回申请 人的仲裁请求。

本委审理查明:申请人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本委申请劳动仲裁。

申请人于 2006 年 8 月 10 日入职被申请人单位的前身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工作,工作岗位是钳工实操老师,入职时有填写入职登记表,与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有签订劳动合同,没有购买社保,离职时间是 2008 年 2 月 5 日,离职原因是工作环境不适合。申请人工资通过现金形式发放,每月工资 1000 元,每周上班 5 天,每天上班 8 小时,上班需要考勤。为了证明其主张,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以下证据:1、关于同意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变更校名的批复(网上截图); 2、工作证(原件核对); 3、2007 年 1 月 24 日学生寒假去向表; 4、G 高磨具 0612 班学生信息表。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1 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对证据 2 至 4 不确认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

被申请人主张坚持答辩意见,与申请人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另外,由于申请人庭审中主张 2008 年 2 月 5 日已经离开了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按照转让协议第五条权责划分,目标学校移交前时间段由甲方经营管理,所有的债权由甲方享有,债务由甲方承担。被申请人从广东中为工商技工学校购买资质的时间是 2014 年 9 月,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变更名称为广东花城工商技工学校,于 2019 年又变更为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的陈述、被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陈述、有关书证、庭审笔录等为据,证据确实,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关于确认劳动关系问题。申请人请求确认与被申请人自 2006 年 8 月 10 日至 2008 年 2 月 5 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故此,申请人的仲裁请求已经超过了仲裁时效,本委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之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劳动者不服本裁决,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仲裁员:骆玉仪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日

书记员:江志炜